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498
銷售成本		—	(498)
毛損		—	—
其他收益		894	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224)	26,166
其他開支		(31,585)	(24,557)
行政開支		(65,608)	(107,71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0,114	16,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287,99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5,695)
財務成本	5	(85,355)	(236,868)
除稅前虧損	7	(457,767)	(331,89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27.10)	(19.6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7,767)	(331,8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22</u>	<u>(1,50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9,645)</u>	<u>(333,3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19,376	6,733,169
投資物業	9	—	—
無形資產	9	838,803	852,792
開發中之項目	9	29,468	29,4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2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	10,458
預付租賃款項		15,805	15,651
		7,704,602	7,928,36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29	—
存貨		776	49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497	22,459
持作買賣投資		59,866	5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6	48,566
		146,794	127,7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89,364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5,484	306,572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	3,452,047	3,260,528
		963,348	780,210
		4,660,243	4,415,446
淨流動負債		(4,513,449)	(4,287,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1,153	3,640,7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751	12,665
淨資產		3,178,402	3,628,047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3,043,271	3,492,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8,402	3,628,0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4,513,4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57,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倘具備以下條件，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9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及；(2)本公司於延期償付期間，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統稱「現有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如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現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5年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按認購結清未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於完成日期之未到期可換股票據以及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未有參與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已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合共為3,46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完成後，3.5厘GI可換股票據(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2)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不再入賬。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86,173)	(86,173)
未分配開支(附註)		(24,361)
其他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0,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85,355)
除稅前虧損		(457,76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8	498
分部虧損	(88,254)	(88,254)
未分配開支(附註)		(44,899)
其他收益		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8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6,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695)
財務成本		(236,868)
除稅前虧損		(331,894)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7,778,036</u>	<u>7,702,022</u>
------------------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88	25,7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74)	—
淨匯兌(虧損)收益	(4,748)	432
其他	(390)	—
	<u>(8,224)</u>	<u>26,166</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由一名董事墊款	31,531	20,916
—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48,346	—
— 其他財務負債	5,478	1,48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4,470
	<u>85,355</u>	<u>236,868</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並未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450	15,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59	11,692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18,322)	(24,043)
	<u>7,687</u>	<u>3,611</u>
存貨成本	—	4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746	39,8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12	6,619
	<u>3,812</u>	<u>6,619</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57,767)</u>	<u>(331,89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689,137</u>	<u>1,689,137</u>
----------------------	------------------	------------------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該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行使之一部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見附註14(a))。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52,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9,000港元)、37,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21,000港元)、4,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5,000港元)及4,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竣工且9,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7,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000港元)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及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無形資產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開發中之項目

就上文無形資產所載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而言，該條道路的另一部分約30公里正在建設中，故仍為開發中項目，並就減值評估計入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定義見下文)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二零一三年：無)。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附註13所披露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兩家新獲委任的採礦承辦商訂立採礦服務協議，為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及煤炭開採服務。試驗生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指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新獲委任的採礦承辦商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結構及產能，進行計算。根據減值評估，本中期期間無需確認減值。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MoEnCo LLC(「**MoEnC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所述者外，並不存在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撤銷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2,323	2,323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2,323)	(287,9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可能難以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甚微，並於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減值。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期內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投資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可能甚微，並已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管理層進一步決定確認蒙古政府推行禁止採礦法而可能最終帶來的任何潛在賠償並不恰當。

-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2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2,803	14,642
31至60天	851	806
61至90天	—	—
逾90天	65,710	52,688
	89,364	68,136

12.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尚未到期(附註a)	434,421	2,454,535
— 已到期及延期(附註b)	2,695,515	489,360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c)	322,111	316,633
	3,452,047	3,260,528

附註：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400,116	2,851,129	54,419	96,811	2,454,535	2,947,940
利息開支	22,730	264,716	—	—	22,730	264,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0,072)	(145,151)	—	—	(10,072)	(145,151)
交易成本之攤銷	—	3,233	—	—	—	3,23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20,114)	(42,392)	(20,114)	(42,392)
重新分類	(2,012,658)	(793,638)	—	—	(2,012,658)	(793,638)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之虧損	—	219,827	—	—	—	219,827
於期／年末	400,116	2,400,116	34,305	54,419	434,421	2,454,53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434,421	2,454,535
非流動負債	—	—
	<u>434,421</u>	<u>2,454,535</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與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已到期及延期之可換股票據

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厘CT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未於其到期時贖回本金及償付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規定。周大福已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已到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延期償付期」)。該延期償付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2,200,000,000港元之3厘CTF可換股票據無抵押且按票面息率3厘計息。

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其償還日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c)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時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且發行予Golden Infinity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GI可換股票據」)。該貸款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3.5厘GI可換股票據(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已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合共為3,46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1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擬繼續程序外，並無進展。

14.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1)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2)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6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削減股本」)；(3)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及(4)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因此，附註8每股虧損於兩個期間之計算已就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達成可接納的債務重組，並訂立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於發行日期，債務及換股權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債務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董事現正評估該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仍專注於優化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以於本年年底前為煤炭生產作準備。新疆洗煤廠主要運作設備之安裝已於本期間完成，現正進行營運測試。

本公司獲得票據持有人於財務上持續的支持，於九月份與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由於短期資金壓力消除，本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營運，故無確認收入(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停商業煤炭生產，因此胡碩圖煤礦於財政期間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0,000港元)乃歸入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39%至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財政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款項(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以致員工成本減少；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與出售一項中國投資物業相關的一次性中國物業稅務責任、逾期付款之罰款及附加費約6,600,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於蒙古西部之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該勘探專營權之潛在買家。鐵礦之發展尚未開始，僅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不利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鑒於鐵礦石行業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投資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管理層相信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難以物色到潛在買家收購鐵礦石專營權(受禁止採礦法所規限)。管理層因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甚微，並於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減值。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於財政期末作出。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報告，於財政期間無需作出減值虧損。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較早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改變如下：

- (i) 貼現率為17.2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跌幅乃由於市場環境略有改善從而降低相關的風險溢價；及
- (ii) 估計生產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下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時可得資料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財務成本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財務成本乃按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未履行贖回OZ可換股票據觸發本公司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和CTF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被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其後所有相關利息成本按各自的票面息率而非各自的實際利率計息。於財政期間，所有

已違約及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介乎3厘至5厘之票面息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實際利率介乎14.38厘至18.22厘)。這導致財政期間財務成本減少。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期間，概無原焦煤售出乃由於本公司之煤炭生產暫停所致。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於本期間，本公司仍專注在通過建設位於胡碩圖煤礦之乾選煤炭處理廠及位於中國新疆之洗煤廠，以優化其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

現場乾選煤炭處理廠

乾選煤炭處理廠已竣工，餘下附屬工程為在乾選煤炭處理廠周圍建設防風抑塵牆。

該防風抑塵牆旨在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以於煤炭加工過程中減少空氣中的粉塵量。該牆高12米，長約1,160米，將三面繞著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建設。該防風抑塵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乾選煤炭處理廠的營運測試令人滿意。

位於新疆之洗煤廠

洗煤廠所有加工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安裝完畢。本公司隨即於九月份展開一系列營運測試。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向新疆出口胡碩圖煤礦約3,200噸原焦煤以進行營運測試。截至目前，洗煤廠之營運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待本公司恢復生產後，該等煤炭加工基建項目將可與煤炭生產流程發揮互補作用並提高煤炭質量。倘一切運行順利，該等基礎設施將於煤炭生產時正式投入運行。

採礦及其他承辦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另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以為本年年底之煤炭生產作準備。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主要為被覆蓋而將予開採的煤炭提供爆破及土石方剝離服務，以便進行隨後的採煤工作。煤炭開採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該承辦商亦於礦場提供採出的煤炭之裝載及運輸服務。兩家承辦商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準備即將進行的全面商業出口。於九月份，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已剝離約570,000立方米之土石方而煤炭開採承辦商已開採140,000噸原煤。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亦已委任五家合共擁有逾120輛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其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其他場地建設及準備

*Yarant*邊境地區準備

蒙古海關要求本公司建造若干小型設施(包括消毒池、檢查台)以及改善蒙古Yarant邊境的部分路況，以就即將到來的煤炭出口作準備。本集團委聘煤炭開採承辦商展開該等額外工作，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完成建造消毒池、道路出口改善工程及檢查台。MoEnCo可利用該等補充設施以促進交通流量及改善煤炭出口流程。

胡碩圖公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暴雨導致全程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的不同路段出現損壞。修復該等損壞部分的修路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預計將於年底竣工。除修路工程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承包商於冬季為胡碩圖公路提供道路清潔及保養服務。

客戶及銷售

由於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持續暫停，故本公司並無於財政期間積極物色新客戶。儘管未有尋找新客戶，本公司主動向現有客戶報告準備進展情況。

許可證事項

本公司繼續採取審慎的開支政策且於財政期間向蒙古政府歸還十項無發展潛力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放棄或歸還該等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巴彥烏勒蓋之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勘探許可證找到潛在買家，而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物色潛在買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該勘探專營權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業績分析一段。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財政期間，蒙古政府繼續推進改革，旨在扭轉對外商投資者信心造成消極影響之若干法律法規。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重要的投資法及多項其他法規，蒙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礦產資源法，以為採礦行業之投資者營造更穩定的投資環境。

礦產資源法之修訂案(「修訂案」)引致以下變動，以(其中包括)改善有關採礦之現有法律框架：

- (a) 倘礦藏對蒙古或其一個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潛在影響，則該礦藏將可能被釐定為「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該分類將允許蒙古政府在礦藏所有權中佔若干比例。根據該修訂案，於地區層面具影響力之礦藏自「戰略礦藏」範圍內移除，僅留下具國家重要性之礦藏。該變動令戰略礦藏之定義更為清晰及嚴格。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胡碩圖礦藏於未來獲釐定為「戰略礦藏」的可能性較低；
- (b) 不得授出新勘探許可證之臨時禁令已解除。蒙古政府將再次開始向有興趣於蒙古進行勘探活動之投資者授出新勘探許可證；及
- (c) 單一勘探許可證項下獲批准的最大面積由400,000公頃減至150,000公頃。此外，擁有九年有效使用期(為期三年並可續期兩次)的勘探許可證(放射性礦藏之許可證除外)現時可續期三次，即勘探許可證之期限合共可達十二年。本公司預計此舉將令更多投資者進入發展停滯的採礦業。

修訂案項下之變動預計不但將刺激外商及國內的投資，亦表明蒙古政府恢復投資者對採礦業的信心之決心。

與承辦商之爭議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相關調解尚未進行，本公司最近收到禮頓之法定代表人擬繼續程序之通知書。除此之外，並無進展。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的低質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SJ終止合作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違約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盈利損失以及利息等。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仲裁已於本年度十一月份進行初步聆訊且已予延期，確實日期待定。

其他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削減股本」)；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股本重組外，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股份。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司之3.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SF可換股票據屆滿後，本公司盡力就再融資安排與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最終於財政期間達成互相均可接受之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i)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I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ii)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iii)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F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S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用於悉數支付及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所有決議案於會上均獲股東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均發行予相關持有人。該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3,467,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授予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及其他財務負債4,41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700,000港元)，且所有該等借貸均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0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4,513,400,000港元。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於財政期間開始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現有貸款人」) 商討債務重組。於財政期間後，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現有貸款人同意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以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取代其未償還之本金額

及任何逾期之應計利息。所有認購協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且該等新五年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467,000,000港元。除債務再融資外，魯先生於財政期間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其資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相關原因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3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5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0)，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展望

本公司委聘之現場承辦商一直努力不懈地於胡碩圖煤礦全力工作。本公司現正分別就位於胡碩圖及新疆的煤炭加工設施進行營運測試及其他生產相關事宜。截至目前，營運測試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胡碩圖焦煤項目的所有進度均按計劃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煤炭質量及合理售價，本公司於十一月份從煤礦試運出約15,000噸原焦煤至新疆及供客戶測試。待客戶滿意煤炭質量並同意售價後，本公司將於不久展開商業煤炭出口，並希望於今年年底開始。

就蒙古的投資環境而言，經過多年經濟下滑，蒙古政府為了刺激採礦業的發展，推行積極的政府政策及採用多項具正面影響的立法修訂案，足以見證其擺脫困境的堅定決心。本公司相信，

該等變化有利於蒙古經濟及政治的穩定，並將逐漸重新吸引外商投資者進入蒙古。持續的改善將對本公司胡碩圖焦煤項目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市場位於中國。縱使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仍然樂觀認為，中國之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逐步支撐煤炭市場的復甦。新疆及其周邊地區的焦煤供應充足；然而，本公司生產之焦煤類型供不應求。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從新疆市場的高度需求中獲益。

鑒於本公司目前之進度，包括本公司商業煤炭出口隨時就緒、有利之蒙古經濟政策、以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支持，本公司對其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45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內部政策制定甄選董事之標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必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確保選出有效服務董事會之合適人選，所有股東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且鼓勵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進行表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董事須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此目的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審閱並非以德勤所進行的審閱為基準之審核。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